

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阳西县塘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

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为畅通内外交通路网，拟对省道386公路龙山街至三甲河车轮桥段、正街部分、育英街部分、市场街老旧道路进行升级，具体为在上述道路范围内增设雨水管道、破烂道路修复及黑化提升、建设人行道，同时在三甲河停车场建设充电桩5个。

采购包1(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20个日历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阳西县塘口镇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期：支付比例40%,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工程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27%, 当成交供应商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提交该项工程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监理公司审定后，由采购人委托阳西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审核，最终按审核价结算。成交供应商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 审定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并交付使用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100%。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履约保证金	提交10%履约保证金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最高限价为 <u>2969796.18</u> 元。其中1、措施项目费 <u>98458.43</u> 元；2、暂列金额 <u>127318.38</u> 元；上述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范围	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3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包干。 2.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4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2)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身负全责。
	6	质量保修期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	阳西县塘口镇镇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项	1	2969796.18	2969796.18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

另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施工图

另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